

宜兴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人才工作办公室

宜人才〔2018〕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宜兴市“陶都英才”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陶都英才”工程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宜发〔2016〕10号）文件精神，现就申报 2018 年度宜兴市“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主要支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团队和科技创新领军团队 4 类项目。

（二）“陶都英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是指能够引领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来宜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团队）是指由我市企业引进，具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能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其本人应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且完成前期研发、市场开发前景广阔并能进行产业化的科研成果。

1、创业领军人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来宜时间不超过 3 年（2016 年 1 月以后来宜），入选后能连续在宜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在宜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2）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其中，取得硕士学位的需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拥有一支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核心成员的创业团队；

（4）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所占股份（含技术入股等）不低于 30%或是所创办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担任企业副总及以上职务；

（5）所创办企业正常运行，有固定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有一支 2 人及以上缴纳社保的员工队伍；有实现产业化生

产的必要固定资产投资；有与项目产品密切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2、创新领军人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来宜时间不超过 3 年（2016 年 1 月以后来宜），入选后能连续在宜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在宜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优先支持全职引进的人才。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2) 取得博士学位或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以上职务；

(3) 来宜后为企业创造显著的创新成果，成绩突出。参与企业至少 1 项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和人才计划项目；

(4) 申报人在企业担任重要研发或管理岗位，与申报企业签订不少于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申报企业给予其年薪（来源于申报企业的月薪、奖励性绩效以及分红等）不低于 12 万元；

(5) 申报企业应为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的企业等，项目具备必要的行政审批及生产许可证等条件，企业运营情况良好。

(二) 领军团队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其本人应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且完成前期研发、市场开发前景广阔并能进行产业化的科研成果。领军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

1、团队带头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杰出人才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2) 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 近5年，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4)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5)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6) 近5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7) 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及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2、创业领军团队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来宜时间不超过 3 年（2016 年 1 月以后来宜），入选后能连续在宜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宜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2) 已在宜兴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年限在 1 年以上、3 年以内（生物医药等产业放宽至 5 年以内），整个团队在申报企业的实际货币出资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45% 以上，其中，团队带头人在团队持股中的比例不少于 50%；

(3) 团队成员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4) 团队成员应半数以上全职在宜工作，其中，1 人应为申报企业的法人代表，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职务；

3、创新领军团队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来宜时间不超过 3 年（2016 年 1 月以后来宜），入选后能连续在宜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宜工作不少于 6 个月。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五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2) 团队成员应取得博士学位，均与依托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核心团队需在宜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应全职在宜工作，担任首席技术官、引进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其余成员应半数以上全职在宜工作；

（4）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立项后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继续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非政府财政性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5）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年薪不低于 50 万元，核心团队成員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来源于申报企业的月薪、奖励性绩效以及分红等）；

（6）申报企业应为上市企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和人才创新平台的企业等且获得过省科技厅单独 300 万元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平台项目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积极组织。各镇、园区、街道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力度，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并协助申报单位做好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开展申报工作。

（二）严格把关。各镇、园区、街道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要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属地推荐程序规范、公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 按时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在市科技局网站“陶都英才”申报平台上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同时，提交纸质正式申报材料（A4纸胶装，一式四份）。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从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yixing.gov.cn/kjj>）下载。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0510-87986244；

市人才办：0510-87986819。

附件：1、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表格（样式）

2、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3、网上填报操作手册

宜兴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日